

108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賴委員志彰

紀錄：李業琦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2-2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第 2-3~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3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決議：

本案請先釐清「山佳車站」定著土地範圍變更之相關內容後再提送審議會審議。

二、 審議案由 2—列冊追蹤審議案：

(一) 淡水清水巖：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淡水清水巖為淡水歷史悠久的重要廟宇，且為淡水地區重要信仰活動之一，與地方的歷史發展關係密切。

(2) 建物雖經歷次修建，但早期留下許多傳統作工名匠之工藝，仍具藝術價值。

2.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1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二) 文學家王昶雄故居及隔壁前清淡水時期民宅(一、二樓前廳)：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王昶雄係地方知名文學家，其故居歷史意義重要。

(2) 建物保有早期樣貌，具日治時代之建物特色。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三) 淡水樹林口湧泉及洗衫堀：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淡水樹林口湧泉及洗衫堀與地方歷史發展關係密切，可作為地方開發史之見證。

(2) 現今仍保存完整的庶民生活設施，具文化價值。

2. 本案 8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2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四) 土城煙囪：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此煙囪磚砌仍精緻做工，且保存完整，有列冊之必要。

(2) 煙囪磚砌工法及其構造保存狀況良好，外觀引人注目，可與公園結合，成為地景。

2.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1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五) 泰安居卓厝：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屋頂已經倒塌，正身屋頂為防漏水，加建新浪板金屬屋頂。

(2) 建物兩側護龍坍塌，已失去始建原貌，不具完整性。

2. 本案 7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2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1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陸審查程序，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解除列冊。

三、審議案由 3—歷史建築新莊樂生療養院「行政值日室、茶水間、倉庫、總務室、車庫、物品發放室、指導室、老人病房、消毒室、太平間、醫生休息室、檔案資訊室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決議：

同意備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